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30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李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身份证号码: **************3616

/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 • D • ·	- • • •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1年07月至2021	6.00	2021年07月至2021	5%	502.65 元	110.00元	392.65 元	2356 元	2356 元	4712 元	
年 12 月		年 07 月为 10053 元								
2022年01月至2022	6.00	2021年07月至2021	5%	502.65 元	118.00元	384.65 元	2308 元	2308 元	4616 元	
年 06 月		年 07 月为 10053 元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06月至2021	5%	499.85 元	118.00元	381.85 元	4582 元	4582 元	9164 元	202308-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997 元								202406 单
										位已足额
										缴纳。
2023年07月至2023	1.00	2022年1月至2022	5%	293.15 元	118.00元	175.15 元	175 元	175 元	350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5863 元								
2024年07月至2025	10.00	2023年1月至2023	5%	342.65 元	300.00元	42.65 元	427 元	427 元	854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6853 元								
						总合计	9848 元	9848 元	19696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30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职 工 姓 名 : 毛良勇

身份证号码: *********5876

, - , -,							• •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1年06月至2021	1.00	2021年06月至2021	5%	613.40元	110.00元	503.40元	503 元	503 元	1006 元	
年 06 月		年 06 月为 12268 元								
2021年07月至2021	6.00	2021年06月至2021	5%	613.40元	110.00元	503.40 元	3020 元	3020 元	6040 元	
年 12 月		年 06 月为 12268 元								
2022年01月至2022	6.00	2021年06月至2021	5%	613.40元	118.00元	495.40元	2972 元	2972 元	5944 元	
年 06 月		年 06 月为 12268 元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06月至2021	5%	580.25 元	118.00元	462.25 元	5547 元	5547 元	11094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11605 元								
2023年07月至2023	1.00	2022年1月至2022	5%	472.15 元	118.00元	354.15 元	354 元	354 元	708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9443 元								
2023年08月至2024	11.00	2022年1月至2022	5%	472.15 元	450.00元	22.15 元	244 元	244 元	488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443 元								
2024年07月至2025	10.00	2023年1月至2023	5%	487.30元	450.00元	37.30元	373 元	373 元	746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9746 元								
						总合计	13013 元	13013 元	26026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	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310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贾文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身份证号码: *********255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2年11月至2023	8.00	2022年11月至2022	5%	466.00元	118.00元	348.00元	2784 元	2784 元	5568 元	
年 06 月		年 11 月为 9320 元								
2023年07月至2023	1.00	2022年10月至2022	5%	393.80元	118.00元	275.80元	276 元	276 元	552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7876 元								
2023年08月至2024	11.00	2022年10月至2022	5%	393.80元	200.00元	193.80元	2132 元	2132 元	4264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7876 元								
2024年07月至2025	10.00	2023年1月至2023	5%	384.90元	200.00元	184.90元	1849 元	1849 元	3698 元	202505-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7698 元								202505 己
										足额缴交
			7041 元	7041 元	14082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 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 金缴存基数, 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 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31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黄剑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身份证号码: *********16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己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2年09月至2022	0.55	2022年09月至2022	5%	163.08 元	118.00元	45.08元	45 元	45 元	90 元	12/21.75=
年 09 月		年 09 月为 5930 元								0.55
2022年10月至2023	9.00	2022年09月至2022	5%	296.50元	118.00元	178.50元	1607 元	1607 元	3214 元	
年 06 月		年 09 月为 5930 元								
2023年07月至2023	1.00	2022年09月至2022	5%	506.75 元	118.00元	388.75 元	389 元	389 元	778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10135 元								
2023年08月至2024	6.00	2022年09月至2022	5%	506.75 元	300.00元	206.75 元	1241 元	1241 元	2482 元	
年 01 月		年 12 月为 10135 元								
2024年02月至2024	5.00	2022年09月至2022	5%	506.75 元	0.00元	506.75 元	2534 元	2534 元	5068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10135 元								
2024年07月至2025	10.00	2023年1月至2023	5%	329.95 元	0.00元	329.95 元	3300 元	3300 元	6600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6599 元								
						总合计	9116 元	9116 元	18232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 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 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 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31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柴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身份证号码: ************329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己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 04月至 2021	5%	462.75 元	118.00元	344.75 元	4137 元	4137 元	8274 元	202104-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255 元								202206 己
										足额缴存
2023年07月至2023	1.00	2022年1月至2022	5%	508.90元	118.00元	390.90元	391 元	391 元	782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10178 元								
2023年08月至2024	11.00	2022年1月至2022	5%	508.90元	500.00元	8.90元	98 元	98 元	196 元	202407-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10178 元								202504 己
										足额缴存
						总合计	4626 元	4626 元	9252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31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职工姓名:刘清平

身份证号码: *************00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4年03月至2024	4.00	2024年03月至2024	5%	435.00元	0 元	435.00元	1740 元	1740 元	3480 元	
年 06 月		年 03 月为 8700 元								
2024年07月至2025	10.00	2024年03月至2024	5%	435.00元	0 元	435.00元	4350 元	4350 元	8700 元	
年 04 月		年 03 月为 8700 元								
						总合计	6090 元	6090 元	12180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31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李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身份证号码: **********833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 05月至 2021	5%	427.70元	118.00元	309.70元	3716 元	3716 元	7432 元	202105-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8554 元								202206 己
										足额缴存
2023年07月至2023	1.00	2022年1月至2022	5%	439.90元	118.00元	321.90元	322 元	322 元	644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8798 元								
2023年08月至2024	11.00	2022年1月至2022	5%	439.90元	400.00元	39.90元	439 元	439 元	878 元	202407-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8798 元								202504 己
										足额缴存
			·			总合计	4477 元	4477 元	8954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31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杨梦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身份证号码: *************56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1年06月至2021	0.69	2021年06月至2021	5%	234.88 元	110.00元	124.88 元	125 元	125 元	250 元	15/21.75=
年 06 月		年 06 月为 6808 元								0.69
2021年07月至2021	6.00	2021年06月至2021	5%	340.40元	110.00元	230.40 元	1382 元	1382 元	2764 元	
年 12 月		年 06 月为 6808 元								
2022年01月至2022	6.00	2021年06月至2021	5%	340.40 元	118.00元	222.40 元	1334 元	1334 元	2668 元	
年 06 月		年 06 月为 6808 元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06月至2021	5%	544.55 元	118.00元	426.55 元	5119 元	5119 元	10238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10891 元								
2023年07月至2023	1.00	2022年1月至2022	5%	434.55 元	118.00元	316.55 元	317 元	317 元	634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8691 元								
						总合计	8277 元	8277 元	16554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71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职 工 姓 名 : 张俊朋

身份证号码: **********2532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2年03月至2022	4.00	2022年03月至2022	5%	334.40元	118.00元	216.40元	866 元	866 元	1732 元	
年 06 月		年 03 月为 6688 元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2年03月至2022	5%	334.40元	118.00元	216.40元	2597 元	2597 元	5194 元	
年 06 月		年 03 月为 6688 元								
2023年07月至2023	1.00	2022年02月至2022	5%	506.30元	118.00元	388.30元	388 元	388 元	776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10126 元								
2023年08月至2024	6.00	2022年02月至2022	5%	506.30元	400.00元	106.30元	638 元	638 元	1276 元	
年 01 月		年 12 月为 10126 元								
2024年02月至2024	5.00	2022年02月至2022	5%	506.30元	0.00元	506.30元	2532 元	2532 元	5064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10126 元								
2024年07月至2024	6.00	2023年1月至2023	5%	526.60元	0.00元	526.60元	3160元	3160元	6320 元	
年 12 月		年 12 月为 10532 元								
2025年01月至2025	0.60	2023年1月至2023	5%	315.96 元	0.00元	315.96 元	316 元	316 元	632 元	13/21.75=
年 01 月		年 12 月为 10532 元								0.6
						总合计	10497 元	10497 元	20994 元	
							1		I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	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71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职 工 姓 名 : 艾成鑫

身 份 证 号 码: ***********32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4年03月至2024	0.64	2024年03月至2024	5%	216.77元	0.00元	216.77元	217 元	217 元	434 元	14/21.75=
年 03 月		年 03 月为 6774 元								0.64
2024年04月至2024	3.00	2024年03月至2024	5%	338.70元	0.00元	338.70 元	1016 元	1016 元	2032 元	
年 06 月		年 03 月为 6774 元								
2024年07月至2025	11.00	2024年03月至2024	5%	338.70元	0.00元	338.70 元	3726 元	3726 元	7452 元	
年 05 月		年 03 月为 6774 元								
						总合计	4959 元	4959 元	9918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71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职 工 姓 名 : 徐玉卓

身份证号码: *********609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 05月至 2021	5%	463.30 元	118.00元	345.30元	4144 元	4144 元	8288 元	202105-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266 元								202206 己
										足额缴存
2023年07月至2023	1.00	2022年1月至2022	5%	497.65 元	118.00元	379.65 元	380 元	380 元	760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9953 元								
总合计							4524 元	4524 元	9048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71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职 工 姓 名 : 马昌升

身份证号码: *********65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3年09月至2023	0.83	2023年09月至2023	5%	318.51元	118.00元	200.51元	201元	201 元	402 元	18/21.75=
年 09 月		年 09 月为 7675 元								0.83
2023年10月至2024	9.00	2023年09月至2023	5%	383.75 元	118.00元	265.75 元	2392 元	2392 元	4784 元	
年 06 月		年 09 月为 7675 元								
2024年07月至2025	11.00	2023年09月至2023	5%	389.40元	300.00元	89.40 元	983 元	983 元	1966 元	
年 05 月		年 12 月为 7788 元								
			3576 元	3576 元	7152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71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职 工 姓 名 : 贾志帅

身份证号码: **********25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1年08月至2021	5.00	2021年08月至2021	5%	491.35 元	110.00元	381.35 元	1907 元	1907 元	3814 元	
年 12 月		年 08 月为 9827 元								
2022年01月至2022	6.00	2021年08月至2021	5%	491.35 元	118.00元	373.35 元	2240 元	2240 元	4480 元	
年 06 月		年 08 月为 9827 元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7月至2021	5%	550.40元	118.00元	432.40元	5189 元	5189 元	10378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11008 元								
2023年07月至2023	1.00	2022年1月至2022	5%	462.10元	118.00元	344.10元	344 元	344 元	688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9242 元								
2023年08月至2024	11.00	2022年1月至2022	5%	462.10元	450.00元	12.10元	133 元	133 元	26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242 元								
2024年07月至2025	11.00	2023年1月至2023	5%	457.25 元	450.00元	7.25 元	80 元	80 元	160元	
年 05 月		年 12 月为 9145 元								
			9893 元	9893 元	19786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71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雷新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36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05月至2021	5%	504.60元	118.00元	386.60元	4639 元	4639 元	9278 元	202105-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10092 元								202206 己
										足额缴存
2023年07月至2023	1.00	2022年1月至2022	5%	565.90元	118.00元	447.90元	448 元	448 元	896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11318 元								
			5087 元	5087 元	10174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71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职工姓名:陈罗华

身份证号码: ********77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3年09月至2024	10.00	2023年09月至2023	5%	396.75 元	118.00元	278.75 元	2788 元	2788 元	5576 元	
年 06 月		年 09 月为 7935 元								
2024年07月至2025	11.00	2023年09月至2023	5%	517.80元	118.00元	399.80 元	4398 元	4398 元	8796 元	
年 05 月		年 12 月为 10356 元								
						总合计	7186 元	7186 元	14372 元	
								I	1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71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职工姓名:张伟

身份证号码: *********465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4年06月至2024	0.14	2024年06月至2024	5%	36.29 元	0.00元	36.29 元	36 元	36 元	72 元	3/21.75=0.
年 06 月		年 06 月为 5184 元								14
2024年07月至2025	10.00	2024年06月至2024	5%	259.20元	0.00元	259.20元	2592 元	2592 元	5184 元	
年 04 月		年 06 月为 5184 元								
			2628 元	2628 元	5256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71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职 工 姓 名: 陈淑权

身份证号码: *********157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4年03月至2024	0.83	2024年03月至2024	5%	254.64 元	0.00元	254.64 元	255 元	255 元	510 元	18/21.75=
年 03 月		年 03 月为 6136 元								0.83
2024年04月至2024	3.00	2024年03月至2024	5%	306.80元	0.00元	306.80元	920元	920 元	1840 元	
年 06 月		年 03 月为 6136 元								
2024年07月至2025	11.00	2024年03月至2024	5%	306.80元	0.00元	306.80元	3375 元	3375 元	6750 元	
年 05 月		年 03 月为 6136 元								
	•					总合计	4550 元	4550 元	9100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061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韦勇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身份证号码: *************6514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8.00	2023年10月至2023	5%	257.45 元	118.00元	139.45 元	1116 元	1116 元	2232 元	202310 单
	年 10 月为 5149 元								位足额缴
									纳
11.00	2023年10月至2023	5%	438.55 元	118.00元	320.55元	3526 元	3526 元	7052 元	
	年 12 月为 8771 元								
					总合计	4642 元	4642 元	9284 元	
	月数 8.00 11.00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8.00 2023年10月至2023 年10月为5149元 5% 11.00 2023年10月至2023 5%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8.00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5% 257.45 元 年 10 月为 5149 元 11.00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5% 438.55 元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8.00 2023年10月至2023 年10月为5149元 5% 257.45元 118.00元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8.00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为 5149 元 5% 257. 45 元 118. 00 元 139. 45 元 11.00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8771 元 5% 438. 55 元 118. 00 元 320. 55 元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8.00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为 5149 元 5% 257. 45 元 438. 55 元 118. 00 元 118. 00 元 139. 45 元 139. 45 元 1116 元 1116 元 11.00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8771 元 5% 438. 55 元 438. 55 元 118. 00 元 118. 00 元 320. 55 元 3526 元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8.00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为 5149 元 5% 257. 45 元 438. 55 元 年 12 月为 8771 元 118. 00 元 438. 55 元 438. 55 元 438. 55 元 438. 55 元 118. 00 元 118. 0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8. 00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为 5149 元 5% 257. 45 元 118. 00 元 139. 45 元 1116 元 1116 元 2232 元 11. 00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8771 元 5% 438. 55 元 438. 55 元 118. 00 元 118. 00 元 320. 55 元 320. 55 元 3526 元 3526 元 7052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101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建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辅十路精益物流园办公室 104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利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H3400

职 工 姓 名 : 王世龙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2年11月至2023	8.00	2022年11月至2022	5%	591.55 元	118.00元	473.55 元	3788 元	3788 元	7576 元	
年 06 月		年 11 月为 11831 元								
2023年07月至2023	1.00	2022年10月至2022	5%	487.85 元	118.00元	369.85 元	370 元	370 元	740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9757 元								
2023年08月至2024	11.00	2022年10月至2022	5%	487.85 元	250.00元	237.85 元	2616 元	2616 元	5232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757 元								
2024年07月至2025	11.00	2023年1月至2023	5%	434.50元	250.00元	184.50元	2030 元	2030 元	4060 元	
年 05 月		年 12 月为 8690 元								
			8804 元	8804 元	17608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